

節錄自2003年10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X X X X X X X X

第I部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作出的修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3年食物攪雜(人造糖)(修訂)規例》(第225號法律公告)

《2003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第226號法律公告)

《2003年食物攪雜(人造糖)(修訂)規例》(第225號法律公告)

《食物攪雜(人造糖)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U)(下稱“該條例”)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主體條例”)第55(1A)條訂立，以限制售賣、託付、交付或輸入任何人造糖以供人食用或任何含有人造糖並擬供人食用的食物，但該規則附表內所指明者則除外。

2. 此修訂規例：

- (a) 將該規例的引稱更改為《食物內甜味劑規例》；
- (b) 以“甜味劑”取代該規例內所有對“人造糖”的提述；
- (c) 以一個載有4種新增的經准許的甜味劑的新附表取代現有的附表；及
- (d) 對《食物內防腐劑規例》(132章，附屬法例BD)內“加糖”的定義及附表1作出相應修訂。

3.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3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F)5/1/8/1)，以了解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4. 此修訂規例將由2003年12月19日起實施。

《2003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第226號法律公告)

5.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W)(下稱“該規例”)根據主體條例第55(1)條訂立，就食物、藥物和預先包裝食物的成分組合標準、標記及標籤訂定條文。該規例附表3規定，添加劑如構成預先包裝食物的配料，須按照其身所用名稱或所屬類別(下稱“類別”)表列或兼用兩者表示。

6. 此修訂規例：
- (a) 以“甜味劑”類別取代“人造糖”類別；及
 - (b) 容許構成預先包裝食物的配料的添加劑繼續在“人造糖”舊類別下表列出售至2005年6月18日止，作為一項過渡安排。
7.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3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F)5/1/8/1)，以了解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8. 此修訂規例將由2003年12月19日起實施。

X X X X X X X X